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8月24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 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 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 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 际情况,不存在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:在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 过程中,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: 0票弃权: 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5)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